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4〕18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14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主城区环卫设施用水用电问题的几点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长治市主城区环卫设施的正常运行直接关系到城市环境卫生的质量、居民生活质量、资源有效利用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您提出的主城区环卫设施用水用电问题，我局非常重视，及时组织相关科室进行研究，现回复如下：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属地管理职责，长治市主城区环卫设施用水用电管理事务属于潞州区政府管理的范畴。此项工作需要潞州区政府加强与供水、供电等部门协调解决。

同时，市财政局将一如既往地关注主城区环卫设施用水用电问题，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主城区环卫设施用水用电问题保障工作。

单位领导：张 剑

分管领导：牛利军

承办科室：经建一科

承办人：彭建芳

联系电话：0355—2026030



(此件主动公开)